

##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郭继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郭继勇因其他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款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工恒达（宁夏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子公司”）与云南斯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筑公司”）签订《年产2000

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宁夏子公司需向建筑公司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靖子公司”）为宁夏子公司工程款履约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宁夏子公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，给建筑公司造成实际损失。本次担保的金额上限为主合同约定总工程价款的 8%【人民币 24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万元整）】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间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项（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）之日起 180 日内。前述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向宁夏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宁夏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条款以后续签订的《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合同》及其他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